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403-445302-89-01-647358)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世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5302-89-01-647358		
投资项目名称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城区思劳镇云初村委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完成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规模：估算总投资 9426.3619 万元。		
招标内容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道路起点桩号为 K0+000.00，终点桩号 K1+309.898，道路全长 1309.898m，道路等级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 26m，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桥梁 198.4m/1 座。		
工期	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225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8805072.00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491700.00 元，建安费为：68313372.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和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按交公路发[2002]544号规定：公路施工企业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牵头人应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成员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的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初步设计的审查单位）；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	---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⑦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承诺书）。
--	--

		7、其他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 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翠丰路 163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854606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世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臻汇园小学旁德美楼第三栋 7 楼 7A、7B 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28703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66-88130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已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区发改投审（2025）3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翠丰路 1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6-88546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世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臻汇园小学旁德美楼第三栋7楼7A、7B单元 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766-8328703
1.1.4	项目名称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城区思劳镇云初村委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补充说明： /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u>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u>项目包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 分或以上；质量等级：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u>质量评分：75 分或以上；质量等级：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承包期内<u>杜绝死亡事故，无重大塌方事故，无等级火灾事故，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爆炸事故，无爆破物品丢失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按招标文件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招标文件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发出后的修正书、补遗书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一、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作出的相关澄清，或其他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具体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执行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8805072.00 元</u> ，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491700.00 元</u> 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u>68313372.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接受 ☒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200000.00 元</u>（大写：<u>贰拾万元整</u>）。 2、缴纳时间：<u>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u>（以<u>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

	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
--	--

		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时间为准，其中设计业绩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故无须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故无须密封包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注：因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即进入第二信封的开标流程，各投标人应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密切留意第二信封的开标及解密签章事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开标及解密签章事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投标时间截止后随机启封、逐一公布第一信封：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

		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 7、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随机启封、逐一公布第二信封：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参加。 2、第二信封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均应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

		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1、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进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自行打印，中标结果通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公告告知所有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7.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①<u>银行担保</u>；②<u>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u>；③<u>现金或支票担保</u>。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u>10</u>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

		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是否要求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要求，履行支付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自主选择采用①<u>银行担保</u>；②<u>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u>；③<u>现金或支票担保</u>。 支付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u>10</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级别：招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翠丰路 163 号 电 话： 0766-881300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殊情况处理： 一、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一）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
--	--	---

		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中（5）目修改内容为：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删除第 1.4.4 项中（6）目内容。	
3.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内容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各分项报价汇总表	
3.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3.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线上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银行转账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子保函、银行转账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资质成员方提供，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和公路工程设

	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部分)”应附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部分)”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分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5.5	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同时附：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②任职文件或其它能体现职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项目经理：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项目总工：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

	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设计负责人: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删除原 3.5.6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①身份证;②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2 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和 4.1.3 项,修改如下: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3 项内容修改如下：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形式上传到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项内容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5 项内容修改如下： 4.2.5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3 项内容修改如下：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5.2.3	原 5.2.3（7）目修改如下：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启，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报价评审。其第二个信封以电子形式上传到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2.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5.2.4 项中第（4）项内容。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

	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原 7.1 项修改如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设计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5	原 7.5 项修改如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应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项内容修改如下：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路基桥涵、路面改造（或大修）四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公路、桥梁施工工程项目或设计项目。 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7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云浮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1 项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最新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均无亏损（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每年均无亏损）。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并审核通过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4 项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1. 投标人（设计单位）至少独立完成过累计里程不少于 <u>3.9km</u> 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其中至少包含 2 项里程不小于 <u>1.3km</u> 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2. 投标人（设计单位）至少完成 1 座类似工程小桥（或中桥，或大桥，或特大桥）的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1. 投标人（施工单位）至少独立完成过累计里程不少于 3.9km 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其中至少包含 2 项里程不小于 1.3km 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2. 投标人（施工单位）至少完成 1 座类似工程小桥（或中桥，或大桥，或特大桥）的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若联合体各成员中有 2 家或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只计算其中一家，不作累计（以资质最高或得分最高的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D级； 2、没有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

-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经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统筹协调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无
项目经理	1 人	①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需为施工单位的在职人员）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①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需为施工单位的在职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需为设计单位的在职人员）	无

注：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项目包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指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4) 具备附录 1 要求的工程咨询资格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的具体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具备附录 1 要求的施工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资格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相互

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总承包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工程方案设计;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分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串通投标；
- (4)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 (5)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资质成员方提供，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对应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如有）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有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在线查看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在线开标，开标人只查看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6)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包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项目包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相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清单中的固定费用报价除外）。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如果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本款中最新年度净资产以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数量不止1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的情况为准。]；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签字、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的任一方式操作。】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投标报价：5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5 分 业绩：15 分 履约信誉：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五名（若不足五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 （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

		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评标价处于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u>3</u> 分）	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u>2</u> 分	(1) 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 <u>1.6~2.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u>1.2~1.6</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
			项目管理方案	<u>1</u> 分	(1) 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很准确，得 <u>0.8~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

					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较为准确，得 <u>0.6~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2)设计方案 (9分)	对 招 标 项 目 设 计 的 理 解 和 总 体 设 计 思 路	<u>2</u> 分	（1）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 <u>1.6~2.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u>1.2~1.6</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
			招 标 项 目 设 计 的 特 点、关 键 技 术 问 题 的 认 识 及 其 对 策 措 施	<u>3</u> 分	（1）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很高，得 <u>2.4~3.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较高，得 <u>1.8~2.4</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8</u> 分（满分分值的 60%）。
			设 计 工 作 量 及 计 划 安 排	<u>1</u> 分	（1）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很高，得 <u>0.8~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较高，得 <u>0.6~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设 计 的 质 量 保 证 措	<u>2</u> 分	（1）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很高，得 <u>1.6~2.0</u> 分（满分分

			施、进度保证措施		值的 80%~100%)； (2) 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较高，得 <u>1.2~1.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1</u> 分	(1)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很高，得 <u>0.8~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较高，得 <u>0.6~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u>3</u>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1</u> 分	(1)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u>0.8~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u>0.6~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1</u> 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u>0.8~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u>0.6~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u>1</u> 分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u>0.8 ~ 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u>0.6 ~ 0.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2.2.4(3)	评标价	<u>55</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1；D1 =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2；D2 = 0.5。 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u>25</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u>1</u>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u>1</u>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u>5</u> 分，

			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部门为国务院（查询网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sta.gov.cn/），鲁班奖颁发部门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詹天佑奖颁发部门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查询网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http://123.57.212.98/），专利证书须提供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须提供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标准文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此处仅计算一家公司的荣誉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 （1）每累计增加 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设计，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 （2）每累计增加 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四级或以上公路施工工程，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 注：年份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履约信誉（5分）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需）。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总承包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等分

别评审打分。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除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总承包方案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项目包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分差值（次大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10（最高分）、9.8、8.5（次低分）、7.5、7.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5、次大分差值为 10-8.5=1.5）。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需)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项目包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负责人简历、社保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候选人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2.1、3.4.2 项、3.5.9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 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 自行查阅对应条款， 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的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的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要求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

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

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

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

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

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 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 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设计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 批准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 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 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 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 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 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 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

(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 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

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 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 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技术建议书；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迟：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 或增付费用。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

（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 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 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 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 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 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第三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 程有关 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 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 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设计）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2 发包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_____。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保函 本款约定为：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变更设计图纸：自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一般变更项目在5天内提交，较大变更项目在10天内提交，重大变更项目在15天内提交。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经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25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否则本合同无效，且发包人有权追讨设计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偿金。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最终合同价的 0.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 中标后设计人若未经业主审批同意变更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签名的设计图纸不予接受，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合同价的0.1%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本款（2）项约定为：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采用总价承包计费方式。

7.2 支付时间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20 天内业主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30 %；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修编后，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60%；

(3) 工程开工后 120 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80%；

(4)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经业主确认后一次结清设计合同总价的余款。

7.5 暂列金额本款约定为：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设计费用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设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的____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技术建议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七、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的标段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设计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3334-2018）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T D60-01-200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JTG D64-01-2015）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

（JTG/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T D70-201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D81-202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T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30-2024)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F10-202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 F40-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F81-01-202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3671-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1001-201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JTG D20-2017 (整合))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 B03-2024)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TB05-202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JTG 2111-2019)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T 3311-202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粤交基【2009】1350号)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JTG 5612—2020)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广东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桥梁挤扩支盘桩、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试行）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 施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

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

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

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

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 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

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

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_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招标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

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翠丰路163号 邮政编码： 527300
2	1.1.2.6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发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u> / <u>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u> ，业主支付工程费合同价的 <u>30%</u> 作工程费预付款。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3.3(1)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已完工工程施工费用的 80%（含预付款），工程交工后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财审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审审定结算价的 100%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每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7</u> 份，电子版 <u>1</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 <u> </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__年
27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__4__‰；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100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__或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以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后面交通工程的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汇票应在工程完成 50%后分期返还承包人；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

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 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

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十一进行处罚。

(3)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4.13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3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按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所需的部分工程材料（泄水管为甲供材）。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专家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

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

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的1.5%（房建工程按 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房建工程按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

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3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路线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

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过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与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交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 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1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

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号）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或项目段）各合同段200章~900章合计金额的1.5%（含税金）。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招标人控制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价格，无相应价格的按变更工程施工开始当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细化和修改如下：

除本项目专用条款及项目专用条款前附表规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当季度的材料价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

16.1.2.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基土石方工程、隧道开挖土石方机械所消耗的外购柴油，以及桥梁、隧道工程中水泥混凝土所消耗的外购的砂、碎石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碎石	桥梁、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	0.85m ³ /m ³ （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砂	桥梁、隧道工程中所有	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0.46m ³ /m ³ （各标号水
混凝土	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柴油（定额材料代号：863）	203-1-1-1	挖弃土方	kg/m ³
	203-1-1-2	挖利用土方	
	203-1-2-1	挖弃土方	kg/m ³
	203-1-2-2	挖利用土方	
	204-1-2	利用土方	kg/m ³
	204-1-3	利用石方	
	502-1-1	土方	kg/m ³
	503-1-1	土方	
	502-1-2	石方	kg/m ³
	503-1-2	石方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 0.85m³/m³ 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碎石数量为0.85 立方米；其余以此类推。

2、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52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899 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16.1.2.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面工程所消耗的柴油、路面用石料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路面工程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柴油（定额材料代号863）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 层，不分厚度	kg/m ³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kg/m ³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kg/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kg/m ³
重油（定额材料代号861）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kg/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kg/m ³
路面碎石	302 节	碎石垫层，不分厚度	1.24 m ³ / m ³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1.47 m ³ / m ³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基层，不分厚度	1.47 m ³ / m ³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不分厚度	1.1m ³ / 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1.1 m ³ / m ³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 0.85m³/m³ 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或砂）堆方数量为0.85立方米；2.07kg/m³ 代表每计量 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柴油数量为2.07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2、垫层石料及基层石料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958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沥青面层集料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66号“路面用碎石（2.5cm）”价格进行调整。

3、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52 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899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4、利用隧道洞渣加工生产的碎石不参与价差调整。

5、其中上面层碎石价差调整按16.1.2.4款规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16.1.2.3 价差调整费计算

价差调整费用（ ΔC_t ）： $\Delta C_t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0$$

基准价（ C_0 ）：指招标人发布控制价当期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月度信息价。

信息价（ C_i ）：指计量时当期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 ）：以承包人当月度完成并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上表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 $r\%$ ）：基准价（ C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砂、碎石， $r = \pm 4$ ；柴油， $r = \pm 3$ 。

16.1.2.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运输费用调差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材料单价包含了X公里运输费用（其中：水路运输Y公里，公路运输Z公里），如实际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与清单预算不一致时，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单个沥青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碎石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

（2）从不同石场采购的碎石按各自的实际运距计算调整费用，公路运输单价0.8元/ $m^3 \cdot km$ ，水运单价0.3元/ $m^3 \cdot km$ ，调整运输费用=（（水路运输实际运距-Y-A） $\times$ 0.3+（公路运输实际运距-Z-B） $\times$ 0.8） $\times$ 碎石运输数量，正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调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负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扣回调差（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①当水路运输实际运距在（Y-30）~（Y+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水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Y-30）公里时，A=-30；大于（Y+30）公里时，A=30；

②当公路运输实际运距在（Z-30）~（Z+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公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Z-30）公里时，B=-30；大于（Z+30）公里时，B=30；

③运输运距以公里为单位，运输数量以 m^3 为单位；

④如采用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调整同水路运输；

⑤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M元/ m^3 。

（3）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管理费。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制定）。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监理人签发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在承包人提供与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发包人可退还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 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同时须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清算工程决算款后进行尾款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90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处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厅《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项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清单第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项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条下增加第(5)～第(6)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增加22.1.3 为：承包人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否则本合同无效，且发包人有权追讨施工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偿金。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28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质量、进度奖励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劳动竞赛奖，用于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度的奖励。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为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本合同设立优质优价奖罚价款，用于各项工程的质量奖励。该金额按投标报价的2.5%为投标工程量

清单第200章至900章费用)计提,在100章中单列,在签订合同时加入,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号)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25.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2.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一）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三）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可以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或者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分担比例。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置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可以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或者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分担比例。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_____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

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7) 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 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 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 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 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十：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序 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 位	数 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十一：

22.1.2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10 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1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1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6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10 万元/次	
7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0.5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8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0.2 万元/人次	

9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0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 万元至少配备 1 名）。	0.5 万元/人次	
11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0.1 万元/次	
12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0.3 万元/次	
13	4.6.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0.5 万元/次	
14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5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6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2000 元/次	

17	5.1.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所列的品牌进行采购，不得变更设备品牌。	未按照《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品牌进行采购，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关键设备 <u>0.5万元/类</u> ，其他主要设备 <u>0.3万元/类</u> 。	本条可适用于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及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电等）采用设备选型评分的情形，由招标人自行选择设置相应内容。
18	5.3.1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u>0.1</u> 万元/台，同时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9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u>0.2</u> 万元/台，同时处以 <u>3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0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u>0.2</u> 万元/台，同时处以 <u>2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1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5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6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3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5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5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
	22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23	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 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 (2) 压浆不规范； (3) 张拉力不足； (4) 强度不合格。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5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5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5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2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 元：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pm 5\text{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 元。
	28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 元：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geq 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基层和底基层 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砼养生不规范；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 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隧道工程	1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200 元： (1) 隧道工程应严格控制超欠挖，超挖时必须用同级等强度的砼或同级片石砼回填密实，不得用土石或洞渣回填，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 (2) 周边收敛量测埋点、量测频率不符合规范，数据处理不及时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200 元： (1) 防水板破损穿孔、搭接漏焊； (2) 防水板漏水； (3) 锚垫板未按要求施工； (4) 没有按要求进行光面爆破； (5) 洞内装修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没有保持线形平顺，误差超过 1cm； (6) 排水管没有保持畅通，出现渗水、滴水现象； (7) 二次衬砌台车刚度不够，施工缝接合处理不好； (8) 通风、照明、防尘措施、运行不符合要求； (9) 钢拱架与隔栅定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3	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隧道开挖应采用“短进尺、少扰动、早喷锚、紧封闭”的原则，开挖及支护严格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控制，避免造成坍塌。若延误支护或初期支护超过规定的距离，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并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5	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 1000 元--2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
	6	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圈同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他杂物应清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7	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否则，除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8	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违约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 100 元。格栅拱架（或钢拱架）每少安一榀处以违约金 500 元；间距超过设计，在允许误差以外，每超过 1 厘米处以违约金 100 元。

	9	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或长度不够）分别处以违约金 100 元-500 元。其他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格栅拱架不垂直处以违约金 100 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人认可为止。
	10	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补救外，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1	按照规范，隧道作业未开启通风设备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 元/丛、100 元/株、20 元/m ² 、50 元/t 以及 5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凌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5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并在设备上张贴“四证”公示牌（当地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张贴“三证”）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 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 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违约金 1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违约金 1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每处违约金 2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 每人/次违约金 5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每次违约金 2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 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 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环 境 保 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违约金 2000 元, 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 违约金 1000 元, 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 违约金 500 元, 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 违约金 500 元, 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200~5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1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2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
9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500 元，并限期纠正。

附件十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

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行政处罚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年__月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年__月__日，乙方承包的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年__月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元。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 30 天内，发包人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80% 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十七：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发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自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如下协议：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工人工资发放工作。

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月底按本协议的约定，在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人工资。

为了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特开立以下账户作为专用账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订本协议，但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效力。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_

_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包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包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u>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u>0</u>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 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项或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 1. 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u>30</u> % 签约合同价（其中 <u>3</u> % 为工人工资保证金）。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u>∕</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u>∕</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u>3</u> %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 7 (1)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2 年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一）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代理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共同参加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是独立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联合体协议书，但不能删掉本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以内）：

- （1）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 （2）项目管理方案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4）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____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长度 (km)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四）-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长度 (km)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四)-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		
		设计负责人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六)-2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包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自己为本项目_____(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并对真实性负责。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参照本表填写，签名栏可删除。

(六)-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
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
目总工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
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总工：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2、提供“九-2、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3、提供“九-3、投标人承诺书”；
- 4、提供“九-4、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5、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7、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8、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出说明。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九-1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九-2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招标（_____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 _____年 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3、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4、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云浮世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货款中扣付，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云城区省道 S276 思劳镇云初村委段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各分项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了解工程实际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
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各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报价（元）	下浮率（%）
1	设计费报价	小写： 大写：	
3	建安费报价	小写： 大写：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 1、“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费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设计费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5.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建安费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5.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